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梅

相　對　人　張惠君

吳昱霖

徐妙婷

魏福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0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,625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，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簡稱：臺中高分院)撤銷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雙方於臺中高分院合意調解後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50,625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02號提存在案，經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74號就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次查，前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業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抗

字第268號裁定撤銷確定，雙方當事人於台中高分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440號案件成立調解。聲請人於調解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彰院平民慧112年度司聲字第16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